

# 繳納投標保證金清單

(此單請連同押標金放入標封內)

本公司參加貴所 113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 (案號 112S02)

投標，依規定繳交投標保證金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。)

【請廠商於下面欄位依繳納方式勾選與填寫】

繳納押標金方式	銀行或保險公司 名稱及單據文號	金 額
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(需附繳納收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方式繳納 (採現金方式繳納本欄免填)		新臺幣 元整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查照

廠商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廠商印章	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